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3號

原　　告　王雪桂
　　劉奕辰
　　劉侑盈
　　劉尚達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　律師
被　　告　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炳權
被　　告　葉炳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雪桂新臺幣壹拾萬元、應連帶給付原告劉奕辰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元、應連帶給付原告劉侑盈及劉尚達各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及劉尚達分別各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被告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葉炳芳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葉炳芳如連帶分別各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元、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及劉尚達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葉炳芳係受僱於被告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

司（下稱誼佳公司），擔任曳引車司機。於民國105年3月30日15時24分許，被告葉炳芳為載運貨物，竟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牽引誼佳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號營業半拖車（以下合稱系爭聯結車），沿高雄市○○區○○○路外側快車道之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筆秀路交岔口擬右轉時，竟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先行而貿然右轉，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劉昇都（下稱被害人）發生車禍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因而死亡。原告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因被害人之死亡而受有扶養費、喪葬費、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於各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合計共200 萬元）後，原告王雪桂尚受有扶養費766,926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共受有2,266,926元之損害；原告劉奕辰則受有支出喪葬費543,80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共受有2,043,800元之損害；另原告劉侑盈、劉尚達二人則分別受有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 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 條等法律規定，訴請被告誼佳公司、葉炳芳負連帶損害賠償，並聲明：㈠被告誼佳公司、葉炳芳應連帶賠償原告王雪桂2,266,926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誼佳公司、葉炳芳應連帶賠償原告劉奕辰2,043,80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被告誼佳公司、葉炳芳應連帶賠償原告劉侑盈、劉尚達各1,500,000 元，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㈣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被告葉炳芳未受僱於被告誼佳公司，兩者並無僱用關係存在，被告誼佳公司與被告葉炳芳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害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應減輕被

告之賠償責任。又原告王雪桂請求之扶養費部分，因其於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51號（下稱系爭訴訟）訴訟中，經函查其名下財產為5,615,290 元，其為有相當資力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即無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再系爭車禍事故之強制險部分，已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保險公司）賠付原告等人共200 萬元，並由新光保險公司代位原告向被告請求於200 萬元範圍內之損害賠償，經本院另以系爭訴訟認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等4 人之精神慰撫金各100 萬元為適當，及系爭車禍事故之生，被害人應負40％之過失責任，被告葉炳芳應負60％之過失責任，即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等4人之精神慰撫金額為240萬元，系爭訴訟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字第174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判決而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應有爭點效之適用。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害人劉昇都確有與被告葉炳芳發生系爭車禍致當場死亡之事實。

㈡原告等4人業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共200萬元，即原告每人得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金額，每人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50萬元。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誼佳公司應否與被告葉炳芳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害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有，其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率各為若干？另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事件之認定，於本件訴訟是否有爭點效之適用？

㈢如認原告4 人得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其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各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誼佳公司應否與被告葉炳芳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 條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另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又所稱之「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在內，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11 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90年度台上1991號等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核先敘明。

2.本件固據被告辯稱葉炳芳未受僱於誼佳公司，兩者並無僱用關係存在等語。惟查：

①被告葉炳芳於105年3月30日15時24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聯結車與被害人劉昇都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另被告葉炳芳亦因系爭車禍事故於遭判處「無駕駛執照駕車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刑壹年」確定等情，此有有卷附本院106 年度審交訴字第8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分院）106 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57頁、第75頁至第81頁所示）。

②而被告誼佳公司雖辯稱其與被告葉炳芳間並無僱用關係，葉炳芳並未獲得誼佳公司之同意、擅自駕駛系爭曳引車，誼佳公司無需負雇用人責任等情，然此迭經本院及

高雄分院就民事、刑事訴訟（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1號及高雄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74號等民事判決，與本院106年度審交訴字第83號及高雄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等刑事判決參照）認定難謂有據，不予採信在卷。

③是被告葉炳芳駕駛誼佳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係為誼佳公司運送貨物等情，業據高雄分院於106年度上字第174號民事確定判決書認定明確在卷。故自客觀上而言，葉炳芳顯係為誼佳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依一般社會觀念，既有上開客觀事實存在，則無論被告間有無僱用契約關係存在，亦不論誼佳公司有無為葉炳芳投保勞工保險，為保護被害人計，依前揭說明，即應認葉炳芳為誼佳公司之受僱人，因此誼佳公司自應就葉炳芳不法侵害劉昇都致死，負僱用人之責任。

3.依上說明，被告葉炳芳係為被告誼佳公司運送貨物，無照駕駛被告誼佳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與被害人劉昇都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被害人死亡，被告誼佳公司即應與被告葉炳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要堪認定。

㈡被害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有，其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率各為若干？另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1號事件之認定，於本案是否有爭點效之適用？

1.被告固陳稱本院系爭訴訟之認定，於本件訴訟是否有爭點效之適用等情。然參以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而本院系爭訴訟之當事人，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並非同一，參諸前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民事裁判要旨所示，即無強為認定有爭點效之適用。惟本院於本件訴訟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際，仍可參酌系爭訴訟所為

認定，採為本件訴訟判決參酌之依據，併此說明。

2.被告與被害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過失責任比率各為何？經查：

①被告葉炳芳於105年3月30日15時24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聯結車，沿高雄市○○區○○○路外側快車道之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筆秀路交岔口擬右轉時，竟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先行，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害人劉昇都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劉昇都人車倒地，受有顱骨骨折、變形及顱內出血之傷害，造成中樞神經性休克而當場死亡。嗣系爭車禍事故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高雄市車鑑會）鑑定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下稱高雄市行車事故覆議會）覆議鑑定結果，均認被告葉炳芳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無照駕駛（吊註銷）、未使用行車紀錄卡，均為違規行為。另被害人劉昇都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此有該會鑑定覆議意見書附於系爭訴訟卷內（第12頁）可稽。是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原因主要係葉炳芳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無照駕駛，過失情節較為嚴重，另劉昇都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肇事次因、亦與有過失，要堪認定。

②本院審酌被告葉炳芳前曾考領有合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嗣於87年3月2日因故遭逕行註銷，則其既曾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其對於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惟被告葉炳芳竟仍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先行，致與被害人發生車禍事故肇致被害人死亡。而被害人劉昇都於車禍發生前，原係於騎乘機車在系爭交岔口之成功北路南往北方向慢車道外側停等紅燈，其於車禍發生前起駛向前直行時，應可注意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聯結車正在旁右轉通過系爭交岔口並會自其前方駛入筆秀路，猶仍騎乘機車起駛向前直行，其機車之前車頭因

而與系爭聯結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足認被害人當時並未確實注意其前方道路之交通狀況，是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等情，此經高雄高分院於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案件認定明確在卷。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葉炳芳與被害人劉昇都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而被告葉炳芳與被害人劉昇都就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比率，應分別為60%與40%，為屬適當。

③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就系爭車禍肇事責任，再送成大鑑定等情。然參以系爭車禍事故業經具車禍現場專業智識、經驗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現場調查報告表㈠㈡等資料，而為詳盡之調查鑑定明確；而成大係屬學術機構，其專長在於依學理分析系爭車禍之肇因，然仍需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現場調查報告表㈠㈡等資料為依據。是成大學術機構於鑑定車禍肇事責任及過失比率，倘無車禍事故具學術上鑑定爭議原因存在，其鑑定結果並無優於具車禍現場專業智識、經驗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鑑定覆議會之鑑定結果。故本院於考量本件車禍事故之鑑定，並無學術上鑑定爭議原因存在，故認無再送成大學術機構鑑定必要，附此說明。

3.依上說明，被害人劉昇都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確係與有過失，及被告葉炳芳與被害人劉昇都就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比率，經審酌葉炳芳之過失情節較為嚴重等情況，應負60%之過失責任；另被害人劉昇都之過失為肇事次因、情節稍輕，應負4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

㈢原告4 人訴請被告連帶損害賠償，其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各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葉炳芳因過失不法侵害劉昇都致死，既如上述，則原告王雪桂、劉奕辰、劉侑盈、劉尚達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葉炳芳賠償其等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而葉炳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誼佳公司之運貨業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誼佳公司自應對葉炳芳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負賠償責任。

2.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①喪葬費：

原告劉亦辰主張被害人劉昇都因系爭車禍事故死亡，其因而支出喪葬費用543,800 元等情，已據被告於本據院審理中表示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 頁言詞辯論筆錄所載），並有原告所提附卷之收據2紙可稽（見本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5 號卷第23頁及第23頁背面所示）。故審酌此部分之喪葬費用於被害人劉昇都死亡後之喪葬支出，核屬必要。則原告劉亦辰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喪葬費543,8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②扶養費：

⑴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

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亦為民法第1116條之1 所明定。是以，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夫妻受扶養之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限，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夫妻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⑵查原告王雪桂係被害人劉昇都之配偶，為39年6 月21日出生，其名下財產依公告現值計算合計為5,615,290 元，有王雪桂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據（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1號卷證物袋內資料所示），足認王雪桂為有相當資力、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依法即無受劉昇都扶養之權利，即無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扶養費之合法依據。是原告王雪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扶養費766,926 元部分，為無理由、不應予以准許。

③精神慰撫金：

本院審酌劉昇都為00年0月0日生，於死亡時65歲，王雪桂等4 人驟逢喪夫、喪父之痛，其精神上所受苦痛甚鉅；另參諸王雪桂等4 人及葉炳芳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各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系爭訴訟卷內證物袋資料所示），並參諸誼佳公司之資本額為2,500萬 元，及系爭車禍事故之原因與經過情形等情狀，認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王雪桂等4人各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④依上說明：

⑴原告王雪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⑵原告劉亦辰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43,800元（含喪葬費543,8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⑶原告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為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3.惟被害人劉昇都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被告葉炳芳與被害人劉昇都之肇事過失責任比率分別為60%、40%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故即應再依上開過失責任比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並扣除原告等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50萬元(合計共200萬元）後，原告等人得請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

①原告王雪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x 60%－50萬元＝10萬元】。

②原告劉亦辰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26,280 元【計算式：1,543,800元x 60%－50萬元＝426,280元】。

③原告劉侑盈、劉尚達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x 60%－50萬元＝10萬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王雪桂、劉亦辰、劉侑盈及劉尚達，基於侵權行為、雇用人責任等法律關係，分別訴請被告應連帶賠償10萬元、426,280 元、10萬元及10萬元，及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06年7月12日，見本院106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5 號卷第29頁送達回證所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核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予以准許。

七、又兩造分別陳明就原告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但原告就逾其勝訴部分之假執行請求，為無理由，爰併予以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等訴訟資料，經本院詳為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一一再為贅敘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柯盛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附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遠